

政治講義第九種

社會進化史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政治部出版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出版

每冊定價毫洋壹角

編述者 廖划平

發行者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
政治部宣傳科

社會進化史講授大綱目次

第一章

人類社會的三階段

第二章

原始共產社會

第三章

氏族社會

第四章

封建社會

第五章

城市手工業社會

第六章

商業資本主義社會

第七章

工業資本主義社會

第八章

共產主義社會

社會進化史

廖划平編述

第一章 人類社會的三階段

研究問題

- 1 人多以原始社會爲黃金世界，這種觀念錯誤否？
- 2 在自然經濟社會，人類是否受自然界支配？
- 3 自然經濟社會的形態變化，是緩慢的？還是急激的？
- 4 以交易來滿足自己的要求，是什麼社會？
- 5 什麼社會，是通過利害的鬥爭和社會的矛盾而發展的？
- 6 共產主義社會的生產力，爲什麼比以前的社會要進展得多？

一，原始的自然經濟社會，其特點爲：

社會對於自然的鬥爭之勢力弱小——人是自然界的奴隸。各個社會範圍的狹小和社會關係的單純，交易的缺乏或未發達，以及社會形態之緩慢的變化。

二，商業社會其特點爲：

社會生產的範圍擴大，種類增多。社會是由各個企業構成的複雜的全體而成。各企業藉自己的生產物來滿足自己的要求的，比較的少。大抵都以其其他的生產物，即以交易來滿足自己的要求。社會是通過利害的鬥爭和社會的矛盾而發展的。

三，共產主義社會，其特點爲：

生產不斷的擴大範圍，愈變複雜，社會的組成員向統一的方向進行，生產和分配，由社會自己整然的組織起來，不留一點乖離，矛盾，或無政府狀況的痕跡，變成一個有目的的組織。發展的過程很快的前進。——這是現在還不曾達到的發達階段。

第二章 原始共產社會

研究問題

- 1 中國前代的母系制度，有些什麼證據可以證明？
- 2 中國的購買婚姻制度，能舉出其原委變遷之跡否？
- 3 原始社會的人，能將木棒和石頭聯結起來使用，這種發現容易麼？
- 4 火是某人發明的？還是在某一時代某一社會裡面發見的？
- 5 人類終竟能抵抗自然，所恃的武器爲何？
- 6 在原始社會，每一個人需要多少地畝，才能供給他的生活資料？
- 7 原始社會的分業是根據什麼關係而行的？
- 8 能舉出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實例麼？
- 9 血統家族和夥伴家族的差別？
- 10 語言和思想的產生，是否要經過勞動過程？

11 哲學和宗教，在原始社會時發生麼？

12 何以原始的人類，都怕放逐？

13 一種什麼力，才能打破原始的不活潑性和保守性？

14 原始人類尋求和自然鬥爭的新方法的活動，是有意識的？還是無意識的？

一，研究原始共產社會的生活，應注意兩點：

1 研究資料，是從地中發掘起來的骨物，化石，和勞動工具等物，以及保存於慣習，儀式，語言，文字上的前史時代社會關係的痕跡。

只就中國的語言文字看，就可證明中國前史時代也曾經過母系制度，其證據有三點：

1 女生爲姓，故古代人的姓氏，多從其母，如姬，姜，姚，嬴，姒，媯，之類是。

2 書傳多記往古的人民，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如商君書說：天地開而民生之，當此之時，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又呂氏春秋說：其民聚生羣處，知母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婦男女之別。其他史記白虎通等書，均載有此類文字。

3 中國前史所載特出的人物，都是些「吞玄鳥卵」「履巨人跡」「夢什麼入懷」等，因有感懷孕而生的人——即是父性不明的人。

以上這些語言文字證據，便是中國母系制度存留下來的痕跡。

二、人與自然的關係：

又如中國前代的購買婚姻，我們只就書傳所說的儀式慣習來看，就可證明一些。古代的『儷皮爲禮』，便是從『由是嫁娶取儷皮之俗』來的。後來所謂納幣，過定等，都是購買婚姻的一種形式。還有曲禮上說：『女子許嫁纓』，這是表示已經買定，拿纓標識起來，免得他人再買的意思。所以到成婚之時，儀禮上又說：『主人入，親脫婦之纓』，這是表示物已歸於原主，再用不着纓來標識了。還有一個反證，就是所謂贅壻，按說文解釋贅字爲『以物質錢』，那麼贅壻，就是家貧沒有聘財的人，只好以身代替幣物而成就婚事的意思。又如媒妁是爲介紹男女兩性發生關係的媒介，好比買賣物件，總得要有拉絳的，才能成功，這些皆可證明購買形式的特色。

2 是就現代還停在最低的發展階段的未開化的人的生活狀況和風俗習尚來做資料。

人類生活的第一期，是自然支配原始人，而原始人爲自然的奴隸。石頭與樹枝，是人類最初的生產工具，係向自然界直接獲得，並未加以勞動力的製造。原始人的腦髓，是很脆弱的，死亡病痛又不時威脅，人類被困於不斷的苦惱戰鬥中是經過很長的歲月。

人類在勞動的過程中，漸漸認識了自然的力量，堆積多年的經驗，始知逐漸改良工具。石頭與木棒聯結起來使用，也不是一件很容易的發現。石斧，石槌，石刀，石槍，等物，都是此期新發明的工具。人類因落電，火山爆發，山野起火，等而得認

識火的機會，隨後便知道火的用處，最初是設法使那自然之火不熄滅下去，摩擦出火，鑽燧取火，都是後來才發現的。

弓矢出現以後，是人類狩獵發展時期，但此時人類不曉得貯藏食物，明日能否生活，自己也不能保証。人類的時間，全部消耗於生活鬥爭當中，沒有剩餘勞動時間，也沒有剩餘生產物。當時有按時大剿殺的狩獵方法，是使生產力減低，而發生生產的矛盾性，對食物發生恐慌，狗或被擄之人，都用來補充食物。

人類能繼續不斷的與自然奮鬥，而且終竟能抵抗自然，所恃的器具有二：甲，是人類能營社會的生活，乙，是人類能製造工具來延長自己器官的作用。

三，原始社會的生產和分配

人類最初的結合，是極其脆弱的。他的主要原因是：一，由於技術的進步，極其低度，二，由於社會的紐帶，極其鬆懈。

因生存鬥爭的手段低，雖有廣漠的土地，要獲得生活資料，是非常困難——原始的狩獵，是不很「生產的」，一平方哩的土地，不能養活二十人以上，又有人估計每一個獵夫，要有三十萬畝，才能供給他的需要。較以現在倫敦人民的密度，總當他三百萬倍。狩獵生活的人，比較捕魚生活的人，控制自然的力量要小些。

交通技術的手段，是原始的，既沒有道路，又沒有可供乘騎的家畜，就是不遠的旅行，也常常發生危險。

社會的勞動關係，非常狹小，而且是單純的。差不多各人都做一種類的勞力，這最微弱的協業，在或種的場合，亦發生較緊密的協業，例如協力防禦或捕捉兇猛的野獸是。

最初的分業，是根據性或年齡之差別而行的。即壯年男子担任狩獵，婦女小兒担任採集果實。

分配各人的勞動，不是經各個人自由選擇，要依集團的意志而行的。為要避免勞動力的浪費，和對於自然的激烈鬥爭起見，故勞動者的活動，必定要應集團的共同利益，要依集團的一般意思而組織起來。

原始社會的分配形態，完全與那生產關係相適應，勞動生產物的分配，是集團全體的事。集團是適應各人必要而給與各人的，（各取所需）故原始的分配，是帶着有組織的共產主義性質的。那時沒有任何個人的私有財產的一點形跡（共同生產，共同消費，）分配的東西，就立刻消費掉，沒有所謂蓄積。

四，原始社會的兩性關係：

原始時代的初期，各種族內無不盛行無限制的自由性交——亂交。即每個男子屬於每個女子，每個女子屬於每個男子，不僅平輩男女實行普遍性交，即親子之間，亦實行普遍性交。

亂交發展到恰當的時候，形成一種較高形式的羣體婚配，就是血統家族和夥伴家族

——其時尙無家族的意識。這種性交的結果，不容父性的確立，子女只知有母，不知有父，母性成爲後嗣惟一確認之尊親，因而發生母系制度。

血統家族，係按照代輩而分配的羣體配合。大輩與小輩的性交，是絕對被排除的。性交的範圍，只限於兄弟姊妹，或表兄弟表姊妹，年齡平等，爲這個性交時代的主要理由。

人們發生血統性交不適宜的經驗與觀念，逐漸由血統家族演進到夥伴家族，這是由一定數目的同母姊妹爲她們共同丈夫之共同的婦人，但是她們的弟兄不得爲她們的丈夫。在確定的家族範圍以內，男女互相共有，這不僅排斥親子間的性交，而且排斥一切兄弟姊妹間的性交。氏族的組織，是直接由夥伴家族產生出來的，而氏族的基礎，亦建立在母權之上。

五、觀念的起原

最初的觀念現象，就是語言。語言的起原，與勞動過程有密接的關係。人類常勞動時，反映到聲音或呼吸器上，無意識的會發出一種與自己所行的努力相應的叫聲，這便是勞動的叫聲。

這種勞動的叫聲，在無意識中變成說明那使他發生的特定行爲的名稱，就產生了幾個最初的原始語。隨着勞動活力日益發達，語言亦日益複雜起來，最初語言是調節勞動的，使勞動者的動作齊一，精神奮發，以後却變成強制的服從，或成爲勞動的

信號。

思想是由表現於言語中的諸觀念構成的，所以思想一定要經過言語的表現，然後再連續而成的。簡言之，思想是由言語而生的，言語和思想，都要經過勞動過程而後產生的。

言語很早就成了保存勞動經驗的手段，即將不斷蓄積起來的勞動經驗，傳給集團中保存起來，這些保存下來的經驗，成爲一種技術的規則。

原始人的觀念，是散佚的，片段的，只藉勞動過程及與他有直接關係的自然現象結合。所以那時沒有哲學，因為哲學是先要有系統排列的觀念，那時亦沒有宗教，宗教是一個體系，並且他的存在，是常基於一定生產條件之上。

當時人的心意，不能離自己所屬的集團而孤立，他們並不把自己看做利益或努力的中心，是把自己溶化於集團當中，把自己看做「全體的一部分」。「集團的全體成員，思想都是一樣的，並無所謂『個性』『人格』，人類一代一代，相互模倣下來，遂使這個停滯不活潑的生活樣式臻於強固。

原始時代的思想，非常帶着保守的性質，因此生產上的組織，就成了阻礙經濟發展的惟一原因，只有支配人類強大的自然力，才能打破原始的不活潑性和保守性，成爲將來發展的刺激劑，這一個力，就是絕對的人口過多。

六，原始發展的原動力：

人口增加到一定限度以上，集團便要立即分裂，即使集團不只一個，而有兩個，如果人口超過兩個集團的擄取領域的時候，那兩個集團，亦要必然的不可避免的，再分裂成為兩個。這樣分裂又分裂，地方的面積是有限度的，而還增加的人口，一定遇到生活資料的缺乏，這便是絕對的人口過多。

因人口過多，發生饑餓，疾病，死亡率增加，以及一切的災害。這稍為打破了幾分不活潑的保守的習慣，使技術的進步成為可能，但是他們還沒有有意識的尋求與自然鬥爭的新方法的能力，發展的路徑，只是無意識的，自然發生，並且是近代人所不能想像的那樣遲緩。

技術的改良，對於那因絕對的人口過多而起的災害，只不過給與一時的和緩。人口更增加時，社會勞動的新方法又不適宜了，於是饑餓的力，再驅迫人類踏出更前一步的發展。

在一個地域內，不止一個血族，還有其他的血族同處，因人口過多的原因，這不同的血族，常起激烈的衝突，最後總有一族移於新的地方，這一種移住，在原始時的感覺遲鈍的心理上，是與技術的變化同樣困難的。

總結起來說：原始社會發展的諸原因，是：生產形態不活潑的結果，早晚必然的發生絕對的人口過多，這絕對的人口過多，又反轉來打破生產形態的不活潑性。因為原始社會的心理，有了極端的保守性，所以技術的進步，幾乎是常常被人口的增加

牽着走的，生活資料的不足，一般的說，是慢性的。

第三章 氏族社會

研究問題

- 1 氏族社會以動物做氏族的標識，能指出中國的實例否？
- 2 中國古代有巢，燧人，伏羲，神農，等是個人的名號，還是氏族的稱謂？
- 3 人類怎樣發現穀類可以種植？野獸可以牧畜？
- 4 農業在氏族社會，是否為補助狩獵之用？
- 5 在氏族社會；什麼人從因體的勞動中解放出來，由氏族中別一部分人來供給他們的生活資料？
- 6 氏族社會產生的分業的新形式，是怎樣的？
- 7 指導「組織生產工作者」的行動的是什麼？
- 8 組織生產工作者的權力，何以容易增大？
- 9 族長何以會漸變成世襲制度？
- 10 集團和集團間的交易，是怎樣發生的？
- 11 氏族社會的生產關係，和原始共產社會的生產關係，其主要不同之點何在？
- 12 何以游牧民常比純農民能迅速發達其新的生產形式？

13 剩餘生產品的榨取是怎樣發生的？

14 何謂對偶家族？

15 母系制度何以演進而為父系制度，其原因安在？

16 掠奪婚姻和購買婚姻對於母系制度的影響怎樣？

17 個人主義在何時才發見了確定的發展基礎？

18 文字的起原，是否起于彼此作圖通意？

19 在氏族社會何以發生「自然物崇拜」的哲學？

20 基督教在初起的時候，何以是變象的祖先教？

21 宗教在氏族社會，對於人們的益處有幾種？

22 破壞氏族社會血緣紐帶的，是一些什麼原動力？

23 冒犯習慣的事，最初是認為一種變態，何以後來又變為普遍的現象？

24 習慣法是從怎樣發生的？

一，農業和牧畜的發生

農業的發現，是由于反復的偶然的事實的連續的結果。野生的果實和穀粒，偶然遺棄于地上，經過一定期間，自然在地上生長起來，最初他們是毫不留意，後來發現很多的次數，就必然的刺激他們的心裏，這個發現，大概是成於婦女之手。

穀類雖發現了可以種植，但是耕作的方法，還是漸次進步的。最初的農具，是

用木棒削尖一端，用他來穿鑿地面的洞孔以容納種子，或以有齒的樹枝鋤土，這種耕作方法，在南非洲和安哥拉還可以看見，犁是後來才發明的。

牧畜是起於娛樂或好奇心，或因爲獵獸過多，將活的畜養起來。後來這種畜養的獸類，因性的關係，孳生繁殖，經過長期之後遂感覺畜養動物之有利益，因此，飼養動物一事，便成爲有計劃的進行了。

牧畜與農業，均給與人類生活以多少的安定使人類再容易向前發展。農業對於最初的遊牧生活，不過爲補助狩獵之用，種族適應狩獵必要，普通總是從這一地方到那一地方，繼續移住，在一個地方，至多只能住目下種穀物至收穫時所需要的期間。

人口增殖，人類就得結合農業與牧畜，採取定住的生活，從此，人類便不以全部的勞力化費在獲得直接的生活資料上面，已經可以抽出一部分時間用於改良生產手段及一般技術上面。社會中有一部分人，可以從肉體的勞動中解放出來，他們的生計資料，由氏族中別一部分人來供給。

二、氏族中生產關係的發展

社會勞動的生產力的增加，促起氏族的大膨脹，尤其是因爲牧畜業提供了更有效的交通手段，便能够在較以前更廣的地域中維持社會的關係，這時集團的範圍已十分擴大。

生產更趨複雜，又產生了分業的新形式，這就是「組織生產的工作」。指導「組織生產工作者」的行動的，最初是集團的共通利益，組織者要計算集團的必需品總量，和集團所能用的勞動總量，依此去分配工作，確立起協業分業的新形式。

在勞動組織的第一階段，組織的人仍舊和別人一樣的實行勞動，到了分業發達，社會生產複雜時，組織的工作便完全從實行的工作中分化出來，於是族長乃應運而生，集團對於族長的態度，在最初是模倣他，後來竟變成絕對的服從他了。這就是社會更向前一步發展的特殊形態的分業。

血族社會間的衝突，因人口稠密而更趨頻繁，為爭牧場而起的戰爭，在遊牧者間幾無絕時。戰爭使組織者的權力日益擴大，戰時固然要絕對服從組織者的指導，漸漸到了平時也要絕對服從。組織者的權力，初起于戰爭和狩獵方面，後來隨着生產的日益複雜，便擴充到生產的各部門。組織者的權力容易增大，是因為他相當分配戰爭和狩獵時所獲之物，這是給與他以集團中巨大的經濟權力的。

氏族社會的勞動，大部分是單純勞動，只有組織者的工作，不是社會中任何人所能做的，做這一種工作，要有特別的經驗，並且要有普通以上的能力，因為這種勞動，是複雜的熟練勞動。

因集團膨脹，生產擴大的結果，一個人已不能完全担負組織的工作；於是族長便派定有經驗而又年長的人担任一部分工作，因此發生第二等族長，經過若干時期，